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 雄震

公告编号：临 2007-36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 29 楼 B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应海珍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共 407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刘晓军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董事会同意《关于智网通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为 4077.6 万股，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为 0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为 0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审议《关于董事会同意侯金光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意并提名张亦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为 4077.6 万股，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为 0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为 0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审议《关于监事会同意陈玉平女士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意并提名袁文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为4077.6万股,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为0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为0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审议《关于监事会同意汪洁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意并提名方自强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为4077.6万股,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为0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为0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见证意见。

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刘晓军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